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場地租借須知、申請單

第一條：借用之一切活動必須確實遵守政府法令規定。

第二條：借用時需先詳填申請單，經本會同意後，於使用前三日繳清各項費用。

第三條：借用者如有調整請於三天前通知，臨時取消（二日內）需繳付該場地費用百分之三十違約金。

第四條：租借時間分 1.上午時段 09:00—12:00（半天）

 2.下午時段 14:00—17:00（半天）

 3.晚間時段 18:00—21:00（半天）

 每逾一小時加收該場地百分之三十費用（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）

第五條：如遇下列情事之一時本會有權停止借用

1.本會重要公務需要

2.違反政府法令

3.違反借用規定事項

第六條：若需租借各項器材時，請於申請時一并提出，臨時提出恕難辦理。

第七條：租借會場時場地排放方式，請於三天前電話或佈置圖告知，臨時提出

　　　　請自行排放。

第八條：租借場地時請維護場地安全、秩序與整潔，併謹慎使用場地設備及器

　　　　材，如有損壞等情形，由租借單位負責修復或按市價賠償。

第九條：會場內佈置請自行負責，使用完畢後請將佈置之物品清除併恢復原狀。

第十條：晚間及假日租用教室時，值班人員費用，由承租單位支付本會值班人員費用。

第十一條：如遇颱風，為安全起見，將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公佈之停班停課

　　　　　訊息，暫不開放出租。

第十二條：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增訂（更改）之。

|  |
| --- |
|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場地租借申請單（申請租借場地、設備請勾選） |
| 活動名稱 |  | 申請單位 |  |
| 使用日期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參加人數 |  | 聯 絡 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傳　　真 |  |
| E-mail |  | 聯絡地址 |  |
| 租借場地 | 名稱 | 可容人數 | 每場次費用（半天） | 使用場次 | 小計 | 稅金 | 合計 |
| 603教室 | 25-35人 | □新台幣5000元(未稅) |  |  |  |  |
| 會議室 | 45-55人 | □新台幣6000元(未稅) |  |  |  |  |
| 總計 |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正 |

商總聯絡人：葉可喬，童鏡丞先生

電話：（02）2701-2671#233、214；傳真：（02）2755-5493、2754-2107

E-mail: cathy@roccoc.org.tw